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27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275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長虹教育基金會辦理2023小小奉茶師教案暨
執行「徵選補助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長虹教育基金112年3月17日（112）虹字第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國小、國中學生的臺灣茶文化教育，財團法人長虹教育基金會辦理「2023小小奉茶師教案暨執行」徵選補助計畫，鼓勵各校將創意巧思與學校特色融入教學內容，豐富兒童茶文化教育。
- 三、本徵選補助案依主軸議題，分國小/中學組共擇優10件，每件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，教案執行期程為112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 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四、請欲申辦之學校自行備妥申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，於112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財團法人長虹教育基金會（10049臺北市北平東路30號11樓之2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電子檔寄至foundation@chonghong.com.tw。

教務處 112/03/31 12:30



1120002264

有附件

五、本案計畫資訊詳如附件，亦可至基金會官網下載各項表單及範例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honghong.org>。計畫聯絡人：林珮君專員，電話（02）23963280分機188；E-mail：foundation@chonghong.com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